**钦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南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钦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南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钦南政办函[2018]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钦南各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南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2月14日

钦南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紧急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7c20c502fbe980a23208643a5298d3e0bdfb.html?way=textSlc)》（桂政办电〔2018〕21号）和《钦州市市政管理局关于印发钦州市预防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钦市政发〔2018〕38号）的要求，为切实做好全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建立钦南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系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统筹协调和组织落实全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加强对镇、街道办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协调解决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以及相关各部门的职责衔接问题，推动全区预防一氧化碳工作形成区级统筹，属地政府负责的常态管理机制。

　　二、联系会议成员

　　（一）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蒙福溢区政府办副主任、查违办主任（兼）

　　副召集人：陈秀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黄其华区安监局负责人

　　成员：张相兵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海新区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兼）

　　林潮华区财政局局长

　　苏贤清区教育局局长

　　邓李起军区扶贫办主任

　　李树伟区住建局局长

　　陈钦晖区文体广电局

　　邓德平区工信局局长

　　陈福隆区卫计局局长

　　冯英光区工商局局长

　　刘进区民政局局长

　　陈兴扬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赖高帮区商务局局长

　　林伯安公安钦南分局副局长

　　许锋钦南消防大队大队长

　　张作燕区城监大队大队长

　　冯传春沙埠镇镇长

　　梁景华久隆镇镇长

　　柴淑忠大番坡镇镇长

　　邓享流黄屋屯镇镇长

　　李茂华康熙岭镇镇长

　　张元思那丽镇镇长

　　周洋那彭镇镇长

　　罗福梅那思镇镇长

　　苏德信尖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素明文峰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华平水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韦棋宝南珠街道办事处主任

　　宋彩明向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制定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督查等。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的办公室提出，提交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办公室主任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陈秀权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安监局副局长郭栋、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陈书荣同志兼任，办公室成立按工作实际需要从成员单位中指定1至2名联络员组成。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具体职责

　　1.区委宣传部：负责加强舆论引导，协调新闻媒体对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进行正面宣传和安全提示。指导建立我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公益宣传通道，开辟宣传专栏；组织各新闻媒体单位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LED显示屏、农村大喇叭及印发宣传资料等各种方式，集中开展高密度宣传，报道典型案例。

　　2.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燃气供应企业开展燃气隐患排查、安全使用知识宣传活动，提高市民用气安全意识；配合有关部门对各类燃气炉具印发的中毒事故开展调查，组织开展打击违法违规经营燃气行为。

　　3.区应急办：负责情况综合、督办检查、统计上报、协调联络等相关工作。

　　4.区安监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对有关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依法组织调查处理一氧化碳中毒事故有关生产安全事故。

　　5.区综治办：负责对突发中毒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不稳定因素和问题及时协调处理。

　　6.区财政局：负责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将各部门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7.公安钦南分局：负责流动人口、各种娱乐场所的管理防范工作，并协助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开展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调查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的燃气经营行为等。

　　8.钦南消防大队：加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知识宣传，开展燃气等隐患排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9.区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三大通信运营商配合我区辖区内手机用户发送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短信提示等。

　　10.区住建局：知道督促各建筑工地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宣传，加强对农民工聚居的活动板房等场所的检查；指导督促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加强对小区楼盘住户的宣传，在小区楼道等场所张贴宣传资料。

　　11.区商务局：指导督促商场、市场等场所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宣传专项治理；负责组织合格燃气器具的销售，满足市场供应；负责燃气产品销售的合格检查，负责对餐饮业、住宿业用气安全的宣传和检查。

　　12.区文体广电局：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积极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

　　13.区卫计局：负责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并会同各单位开展科普宣教工作。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和以往不同季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规律，制定、修订和完善本级、本单位医疗救治应急预案，确定医疗救援与应急反应流程，做好抢救一氧化碳中毒患者的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确保急救人员、设备、物资能及时到位。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区卫计局要立即组织医疗人员赶赴现场，全力组织抢救患者，提高现场抢救成功率。

　　14.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开展对常住人口使用燃气的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志愿者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志愿服务活动，指导组织开展相关防范工作以及做好事件发生后的救济救助工作，向特困病人提供医疗救助金。

　　15.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在车站、主干道路等人流密集场所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知识的宣传。

　　16.区工商局：负责组织检查对燃气炉具、燃气热水器等燃气器具市场，依法打击非法经营、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依法查处无证销售燃气器具行为。

　　17.区教育局：负责做好教育系统内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相关教育和防范工作；指导督促各学校做好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确保师生及时掌握预防一氧化碳及急救等知识。

　　18.基层办、扶贫办、第一书记办等部门：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扶贫工作队员的力量，加强对所驻村的贫苦户、农村独居户、易地搬迁户等易发生事故的薄弱环节进行检查，指导组织村（居）干部深入群众中宣传发动共同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

　　19.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动员各级工会、妇联主任、志愿者等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宣传工作，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20.各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一岗双责"，完善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相关机制体制，加大宣传经费投入力度，监督、指导、协调辖区人民群众正常使用燃气，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开展调查摸底、宣传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检查等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经常性组织镇、街道工作人员、网格员、志愿者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宣传。

　　三、工作规则

　　（一）联系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可视情况邀请成员单位之外的单位参加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明确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

　　（二）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专题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由办公室专题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系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三）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会议纪要经与会单位同意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审定后印发有关单位并抄报区人民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请示报告区人民政府。

　　（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认真落实会议议定的事项。对于联席会议未能协调一致的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区人民政府审定。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部署、协调配合。在联席会议部署下，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牵头落实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具体工作，深入分析研判本地预防工作形势，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抓好落实。

　　（二）密切联系、信息共享。各成员单位要互相支持，加强工作联系，共同研究分析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发生原因和影响因素，及时通报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三）及时应对、高效处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处置机制建设，迅速、及时、高效应对处置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从2018年2月14日起，各成员单位将本行业预防一氧化碳中毒情况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由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报区总值班室。

　　（四）以人为本、预防在先。各镇、街道要大力组织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入户宣传教育，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宣传部门要加大对预防工作的宣传支持，应急部门和综治部门要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多发时期的预警工作。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4db1f5aa65b758b6462fd3d6bc3269c9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4db1f5aa65b758b6462fd3d6bc3269c9bdfb.html" \t "_blank)